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2,001,12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01,2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220,456 股（扣除庫藏股 204,000 股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0 股）之 55.10%。

出席董事：蘇秀娥董事、洪彩晴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

主席：張東玄董事長

紀錄：張淑燕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指示，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第一季「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在不超過 1,000 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01,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80,474 權 293,848 權)	98.28%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720 權 15,72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4,929 權 591,639 權)	1.6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16,943,049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 275,077 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17,218,126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01,1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75,148 權 288,522 權)	98.27%
反對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045 權 21,04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4,930 權 591,640 權)	1.6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其中部分條文於施行後，亦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01,1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贊 成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80,458 權 293,832 權)	98.28%
反 對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735 權 15,735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4,930 權 591,640 權)	1.67%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01,1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贊 成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84,921 權 298,295 權)	98.29%
反 對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730 權 15,730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0,472 權 587,182 權)	1.66%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詹爾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 1 人。

二、本次補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Q102*****	吳宗正	41,251,169	當選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谷庚企業有限公司 顧問 2.台灣安卓蒂雅生技有限公司 顧問 3.B-Crobes Laboratory SDN. BHD (Malaysia) 研發長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001,12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贊 成 權 數 ：	41,279,211 權	98.28%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585 權)	
反 對 權 數 ：	22,329 權	0.05%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329 權)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699,583 權	1.66%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6,293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

主 席：張東玄董事長



紀 錄：張淑燕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二、營運成果

107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926 仟元，稅後淨損為 316,943 仟元。107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8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規畫於今年取得美國 IND 許可，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7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抗體新藥完成美國 CMO 量產，進入申請美國 IND 的最後準備階段。
- 參與荷蘭 Bio-Europe、中國 Biosimilar Asia、美國 Bio2018 及日本 BioJapan2018，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進行抗醣抗體庫之應用拓展，完成適用癌種可行性評估。
- 完成細胞株優化及抗體結構模擬專案。
- ISO 試量產工廠完成效能提升計畫，進一步提高產率並降低成本。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926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7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322,507 仟元，較 106 年度 161,457 仟元增加 161,050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新藥 IND 相關之量產及實驗委外費用提高，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926 仟元，稅後淨損為 316,94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量產株快速篩選、延後細胞凋亡技術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二、 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財務數字與 107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7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07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83,035	926	(82,109)	1.12%
營業成本	(14,375)	(448)	(13,927)	3.12%
營業毛利(毛損)	68,660	478	(68,182)	0.7%
營業費用	(482,434)	(315,798)	(166,636)	65.46%
營業淨利(損失)	(413,774)	(315,320)	(98,454)	7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56	24,215	9,959	169.86%
稅前淨(損)利	(399,518)	(291,105)	(108,413)	72.86%

107 年度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尚未執行及研發費用高估，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低。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辦理。

四、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08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8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08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91,971	333	(91,638)	0.36%
營業成本	(4,299)	(275)	(4,024)	6.40%
營業毛利(毛損)	87,672	58	(87,614)	0.07%
營業費用	(148,887)	(36,891)	(111,996)	24.78%
營業淨利(損失)	(61,215)	(36,833)	(24,382)	6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2	7,471	5,119	317.65%
稅前淨(損)利	(58,863)	(29,362)	(29,501)	49.88%

108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稍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尚未執行及研發費用高估，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91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26,380 仟元，占總資產 21%。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長期性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 1,183,608 仟元，占總資產 76%。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長期性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長期性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3.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180	16	\$ 426,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2,2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	-	2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441	-
1410	預付款項		12,522	1	12,6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3,2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	-	1,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697</u>	<u>22</u>	<u>575,02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0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134	1	20,6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1,509	73	1,170,808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5,810	2	37,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16,289	1	45,8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29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104</u>	<u>78</u>	<u>1,291,38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25	-		2,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584	1		13,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05</u>	<u>1</u>		<u>16,90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9,545	1		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5</u>	<u>1</u>		<u>8,2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0</u>	<u>2</u>		<u>25,163</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765,035	49		764,9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103,837	71		1,306,493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17,218)	(20)	(203,6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350)	(1)	(18,73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853)	(1)	(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51</u>	<u>98</u>		<u>1,841,24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1,801</u>	<u>100</u>	\$	<u>1,866,4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26	100	\$ 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448)	(49)	(339)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8	51	295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81)	(451)	(5,560)	(877)		
6200 管理費用		(48,232)	(5209)	(43,866)	(69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八)	(269,642)	(29119)	(111,682)	(176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055)	(34779)	(161,108)	(25411)		
6900 營業損失		(321,577)	(34728)	(160,813)	(25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22	2400	15,159	23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8,979)	(2050)	1,484	2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	-	(707)	(1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80	329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1	430	16,265	2565		
7900 稅前淨損		(317,596)	(34298)	(144,548)	(228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653	71	(40)	(6)		
8200 本期淨損		(\$ 316,943)	(34227)	(\$ 144,588)	(22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5)	(30)	(\$ 145)	(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	79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4,273)	(67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7)	(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9	49	(\$ 4,565)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84)	(34178)	(\$ 149,153)	(235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8)		(\$ 1.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18)		(\$ 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7,596)	(\$ 144,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71)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876	53,3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8,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3)	1,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3)	(32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43)	(4,9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	7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7,687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807	151,795
應收票據淨額	-	46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169)
其他應收款	(23)	1,18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044
預付款項	106	(4,1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	(840)
其他應付款	2,5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957)	56,826
收取之利息	3,905	4,952
退還所得稅	259	-
支付所得稅	(138)	-
收取之股利	296	3,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635)	65,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9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220)	(235,6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	(18,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5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	(256,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	2,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052)	(188,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232	614,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180	\$ 426,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九)；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47,36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長期性資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83,60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76%。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長期性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長期性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3.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日	金 額	%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169	16	\$ 442,9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20	-	50,8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1,200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	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	-	441	-	
1410	預付款項		12,522	1	12,6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7,2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9	-	1,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0,811</u>	<u>23</u>	<u>595,71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12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3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31,509	73	1,170,808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35,810	2	37,22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四)	16,289	1	45,8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29	-	1,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0	-	2,2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0,990</u>	<u>77</u>	<u>1,270,71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1	-	\$ -	-	
2150	應付票據		2,725	-	2,1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584	1	13,4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	1,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05</u>	<u>1</u>	<u>16,932</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9,545	1	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5</u>	<u>1</u>	<u>8,2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0</u>	<u>2</u>	<u>25,187</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765,035	49	764,9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103,837	71	1,306,493	7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17,218)	(20)	(203,6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350)	(1)	(18,73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853)	(1)	(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51</u>	<u>98</u>	<u>1,841,24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1,801</u>	<u>100</u>	<u>\$ 1,866,4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926	100	\$	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448)	(48)	(339)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8	52		29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81)	(452)	(5,560)	(877)
6200 管理費用		(48,236)	(5209)	(43,876)	(69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269,642)	(29119)	(111,682)	(176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059)	(34780)	(161,118)	(25413)
6900 營業損失		(321,581)	(34728)	(160,823)	(25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22,296	2408		15,222	24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8,306)	(1977)	(2,181)	(3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	(1)	(707)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5	430		16,696	2633		
7900 稅前淨損		(317,596)	(34298)	(144,127)	(227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653	71		461)	(73)	
8200 本期淨損		(\$ 316,943)	(\$ 34227)	(\$ 144,588)	(\$ 228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5)	(\$ 30)	(\$ 145)	(\$ 2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六)		734	79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4,420)	(6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9	49	\$	4,565)	(7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484)	(\$ 34178)	(\$ 149,153)	(\$ 2352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943)	(\$ 34227)	(\$ 144,588)	(\$ 2280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484)	(\$ 34178)	(\$ 149,153)	(\$ 235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8)	(\$ 1.9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18)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公		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	本	於	本	公	積	公	積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新股	工	待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得	總
	股	發	行	溢	價	工	待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得	總
106	\$ 769,935	\$ 1,414,817	\$ -	(\$ 97,886)	\$ -	(\$ 97,886)	\$ -	(\$ 144,588)	-	(\$ 286)	\$ -	(\$ 100,106)	\$ 1,986,474	-	(\$ 144,588)	-	(\$ 4,565)	1,841,248
六(十六)	-	-	-	(145)	-	(144,733)	-	97,886	-	(4,420)	-	-	-	-	-	-	-	(149,153)
六(十五)	-	(97,886)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	7,900	-	-	11,270	-	-	-	-	-	-	(19,170)	-	-	-	-	-	-	-
六(十二)	(500)	-	-	(713)	-	-	-	-	-	-	1,213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	-	3,927	-	-	-	-	-	-	3,927
	(12,350)	(20,995)	-	(58,908)	-	(203,641)	-	92,253	-	(4,706)	(14,030)	(\$ 7,853)	\$ 1,841,248	-	(\$ 7,853)	(\$ 14,030)	-	1,841,248
107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203,641)	\$ -	(\$ 4,706)	4,706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	(\$ 7,853)	(\$ 14,030)	-	1,841,248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203,641)	\$ -	(\$ 4,706)	4,706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	(\$ 7,853)	(\$ 14,030)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4,985	1,295,936	10,557	(203,641)	-	(203,641)	-	(4,706)	4,706	(4,706)	(14,030)	(7,853)	1,841,248	-	(7,853)	(14,030)	-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	-	(316,943)	-	-	-	-	-	-	-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	-	734	-	-	-	-	-	-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218)	-	734	-	-	-	-	-	-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3,641)	-	203,641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3,410	-	-	-	-	-	-	-	(5,16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639	(2,639)	-	-	-	-	-	-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2,425)	-	-	-	-	-	-	-	4,125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翻券成本	-	-	-	-	-	-	-	-	-	-	7,687	-	-	-	-	-	-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317,218)	(\$ 3,972)	(\$ 7,853)	3,972	(\$ 7,378)	(\$ 7,853)	(\$ 7,853)	\$ 1,532,451	-	(\$ 7,853)	(\$ 7,378)	-	\$ 1,532,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7,596)	(\$ 144,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6,876	53,36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18,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731)	1,3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77)	(5,0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	7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7,687	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1,415	151,795
應收票據淨額	-	46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169)
其他應收款	(23)	1,1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67
預付款項	106	(4,1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	(850)
其他應付款	2,581	4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4,468)	56,750
收取之利息	4,036	5,075
退還所得稅	259	(397)
支付所得稅	(1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335)	61,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48)	-
處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7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220)	(235,6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	(18,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	(4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1)	(252,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2,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	2,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752)	(188,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921	63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169	\$ 442,9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75,077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u>-316,943,049</u>
待彌補虧損	<u><u>-317,218,126</u></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317,218,1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0</u></u>

註：係民國107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增訂)	<p>本條增訂，依公司法§167之1、§167之2、§267規定，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u>第十條</u>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p>	<p>第十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u>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p>	<p>依公司法§162、162之1規定，配合辦理修訂。</p>
<p><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u></p>	<p>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p>	<p>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p>	<p>依公司法§240、§241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p>	<p>配合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變更，調整授權層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壹拾萬元(含)</u>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拾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略。</p> <p>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p>	<p>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5、略。</p> <p>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7、略。</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 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p>	<p>7、略。</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 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p>	<p>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p>	<p>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12、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u>13~17、略。</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u>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14~18、略(依序調整題號)。</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吳宗正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研究所 生化組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谷庚企業有限公司 總顧問 2. 台灣安卓蒂雅生技 有限公司 顧問 3. B-Crobes Laboratory SDN. BHD(Malaysia) 研 發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生 命科學系/生物技 術研究所 教授 2. 生物開發中心 研 究員 3. 工研院電子工業 研究所 前瞻計畫 研究組正研究員 	260,221